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2〕1163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 集采（胰岛素专项）中选结果 执行工作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地）医疗保障局：

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胰岛素专项）中选结果在我省执行已半年，整体采购进度良好，为进一步做好中选结果执行工作，根据国家药品联采办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赛诺菲甘精胰岛素 450 单位新增进口分包装企业进行供应的情况说明》，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同意，将 Sanofi-Aventis Deutschland GmbH（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分包装）生产的甘精胰岛素 450 单位纳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中选后供应品种清单》，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中选药品予以挂网，价格不变，各市（地）医保局应告知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进口分装的甘精胰岛素 450 单位为中选药品。

二、根据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胰岛素专项）执行情况的通报》，我省有七个品种的采

购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分别是波兰佰通生产的基础人胰岛素、合肥天麦生产的基础人胰岛素和预混人胰岛素、江苏万邦生产的预混人胰岛素、宜昌东阳光生产的餐时人胰岛素、甘李药业生产的预混人胰岛素、浙江海正生产的餐时胰岛素类似物，请各市（地）医保局督促医疗机构加快采购，按照协议及时完成约定采购量，体现契约精神，惠及广大群众。

三、考虑到胰岛素作为生物制品不同于化学药品的特殊性，各市（地）医保局在执行过程中要完善中选产品使用考核方式，医疗机构在确保各中选企业各采购组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经商签约的中选企业，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同一企业同一采购组内的中选产品组合。

